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累计上涨幅度为111.94%,显著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83.18倍,静态市盈率为179.2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7.35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6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702.26万元,同比下滑20.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6.10万元,同比下滑463.72%。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关注到市场有关于MEMS探针产品以及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敏成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涉及前述产品的传闻。目前,该合资公司刚注册成立,相关研发团队尚处于陆续到岗状态,目前暂无任何产品产出,后续相关产品需要经历从研发到试产再到量产的各个阶段,产品研发和量产均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产品目前尚未产生任何收入,未来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也存在不确定性。该合资公司投资规模较小,是公司在MEMS探针领域作出的产品研发尝试,存在产品研发的失败风险且该投资规模较难支持该产品的大规模量产。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702.26万元,同比下滑20.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6.10万元,同比下滑463.72%。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除上述情况以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关注到市场有关于MEMS探针产品以及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敏成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涉及前述产品的传闻。目前,该合资公司刚注册成立,相关研发团队尚处于陆续到岗状态,目前暂无任何产品产出,后续相关产品需要经历从研发到试产再到量产的各个阶段,产品研发和量产均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产品目前尚未产生任何收入,未来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也存在不确定性。该合资公司投资规模较小,是公司在MEMS探针领域作出的产品研发尝试,存在产品研发的失败风险且该投资规模较难支持该产品的大规模量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过度放大单一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累计上涨幅度为111.94%,显著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83.18倍,静态市盈率为179.2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7.35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6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4、市场抵御能力不足风险: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702.26万元,同比下滑20.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6.10万元,同比下滑463.72%。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5、经营业绩波动及新产品研发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力、政策环境及最终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竞争方面,现有市场参与方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适应市场新的应用和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的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和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但由于MEMS相关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而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产品研发及量产进度未达预期或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降低公司产品竞争力,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4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61.34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回购价格为2.723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7人,回购金额约为4,393,484.26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4,643,040股减少至743,029,568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7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登记手续,股份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七)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1.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5月19日上市。

(八)2024年2月20日,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失效。

(九)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二)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2025年5月16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2026年5月19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P)=当年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当年扣非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P)分别为P≥100%、90%≤P<100%、80%≤P<90%、P<80%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分别为:X=100%、X=90%、X=80%、X=0%,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层面业绩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涉及161.347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7,249,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0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44,149,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0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20,800,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0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45,700股后的743,797,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2元人民币现金。

1、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的确定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68.60×(1+0.4)=96.04万股,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96.04×(1+0.4)=134.456万股,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134.456×(1+0.2)=161.3472万股,

则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61.3472万股。

2、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85元/股调整为2.745元/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745-0.022=2.723元/股。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23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723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161.3472万股,公司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4,393,484.26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2026年6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0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22日止,公司已实际支付17名股权激励对象的股权回购款合计人民币4,393,484.26元。本次回购后公司实收股本743,029,568.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1,905,633.00元,占实收股本的32.5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1,123,935.00元,占实收股本的67.4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

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43,519,105	32.70	-1,613,472	241,905,633	32.56
无限售条件股	501,123,935	67.30	0	501,123,935	67.44
总股本	744,643,040	100	-1,613,472	743,029,568	100

注: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23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1月23日)。

(四)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22元,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5、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3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6、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5,158,82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回购账户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17.57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具体见公司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五)可转债转股来源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6,399股,占公司回购完成日(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的4.09%。上述回购股份自2023年7月26日起作为公司可转债转股来源。

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已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具体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六)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1.13元(含息、税)。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10.43元(含息、税)。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豪美转债”因转股减少5,560张(556,000元),转股数量为32,268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57,498,700元(2,574,987张)。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非流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	249,772,228	100%	+32,268	249,804,49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82,400	2.12%	0	5,282,400	2.11%
三、股份总数	249,772,228	100%	+32,268	249,804,496	10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63-369950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6年6月30日股本结构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270	0.32	0.11	否	是	2026年6月29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379	38,694.40	38,964.40	46.35	15.22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	-	-	-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	-	-	-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	-	-	-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	-	-	-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	-	-	-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	-	-	-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	-	-	-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	-	-	-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2	-	-	-	-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	-	-	-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136.7911	33.6503	38,694.40	38,964.40	45.24	15.22	--	--	--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补充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临031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回购股份6,462,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359,697.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46,股票简称:新乳业;

2、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3、转股价格:17.50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

2021年5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69元/股调整为18.54元/股。

2021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54元/股调整为18.47元/股。

2022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47元/股调整为18.40元/股。

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40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

2023年7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

2024年6月7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

2024年7月9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38元/股调整为18.23元/股。

2025年2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23元/股调整为18.20元/股。

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7.95元/股。

2026年1月16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7.95元/股调整为17.88元/股。

2026年6月9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7.88元/股调整为17.50元/股。

二、新乳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新乳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01,400元,减少数量为1,014张,转股数量为5,791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金额为71,777.90万元,剩余可转债数量717.779万张。

2026年第二季度具体的股份变动情况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71,213	1.16%	-3,000	9,968,213	1.16%
高管锁定股	9,971,213	1.16%	-3,000	9,968,213	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705,984	98.84%	8,791	850,714,775	98.84%
三、总股本	860,677,197	100.00%	5,791	860,682,98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8-8674893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新乳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新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和质押延期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